

独立董事审议编号: [2022]0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独立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依据公司相关资料和了解到的情况，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宜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董事会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经审阅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相关资料，认为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相关内容。

（以下无正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独立董事审议编号: [2022]0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独立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依据公司相关资料和了解到的情况，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宜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董事会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经审阅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相关资料，认为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相关内容。

（以下无正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独立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依据公司相关资料和了解到的情况，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宜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董事会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经审阅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相关资料，认为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相关内容。

（以下无正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张化华

